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建宏（原名：陳建宏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0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建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之「陳建宏」均更正為「廖建宏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二列「證人」後補充「即被害人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廖建宏（原名陳建宏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改姓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已返還被害人徐紹筑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已歸還被害人乙節，業據被告及
02 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2、19頁），是依刑法
0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件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楊煊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2年度偵字第70056號

21 被 告 陳建宏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建宏於民國112年9月12日3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2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27 前，見徐紹筑所有放置在該處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

01 臺幣7,000元)無人看管,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於竊
02 盜之犯意,徒手竊取該安全帽得手後,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
03 開現場,嗣經徐紹筑發現後報警處理,陳建宏始將安全帽自
04 行歸還徐紹筑,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
08 核與證人徐紹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,並有監視器畫面
09 翻拍照片數張、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,足
10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陳建宏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16 檢 察 官 王雪鴻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9 書 記 官 蕭翔之